

新界大嶼山長沙 東涌道及長沙用地內的擬議道路工程

目的

1. 本文件旨在向離島區議會介紹長沙東涌道擬議住宅發展項目(下稱「長沙用地」)相關的道路工程和安排，並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政府擬議出售長沙用地作私人住宅用途。
3. 為配合長沙用地的發展，以及應付預期相應增加的交通和行人流量，東涌道部分路段須進行道路改善工程。另外，為配合長沙用地的發展，用地內現有行人行車道須永久封閉。詳情載述於下文第 4 至第 7 段。

東涌道及長沙用地內的擬議道路工程

4. 擬議道路工程(如附件一圖則所示)，包括：
 - (i) 建造連接東涌道與長沙用地的出入口；
 - (ii) 暫時封閉和重建東涌道部分路段的行人路；
 - (iii) 拆除東涌道部分路段的現有斜坡及擋土牆，並改建為行車道或行人路；
 - (iv) 永久封閉東涌道部分路段的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或行人路；

- (v) 永久封閉長沙用地內現有行人行車道，並在用地內重置；
以及
- (v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木、水務、街燈、道路標記、環境美化、街道設施和交通標誌安裝工程。

5. 在上述道路工程施工期間，長沙用地附近須實施臨時交通安排。根據交通影響評估，主要相關路段(包括東涌道)於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，均在可接受的水平；長沙用地的工程和相關道路工程皆不會為交通帶來不可克服的影響。另外，將來的發展商亦須在詳細設計階段，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交通評估報告，以供審批，當中須包括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，以盡量減低道路工程對公眾的影響。當道路工程的詳細設計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，該等工程便會連同長沙用地發展項目一併展開。

6. 由於長沙用地內現有行人行車道將永久封閉，發展商須於用地內提供寬度不少於 3.5 米的永久人車共用通道，以供丈量約份第 329 約地段第 668 號（下稱「地段第 668 號」)的使用者，全日 24 小時暢通無阻，經該永久人車共用通道，免費進出東涌道和長沙用地以北的現有行人行車道。當長沙用地內現有行人行車道在施工期間須要封閉，發展商也須於用地內提供臨時人車共用通道，以供地段第 668 號的使用者，全日 24 小時暢通無阻，經該臨時人車共用通道，免費進出東涌道和長沙用地以北的現有行人行車道。

7. 長沙用地內的道路及行人路(包括永久人車共用通道及臨時人車共用通道)，將由發展商負責設計、建造、管理和保養。

徵收土地

8. 上文第 4 至第 7 段所載的擬議道路工程，將不涉及徵收私人土地。

未來路向

9. 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，政府部門會按照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的規定，處理上述道路工程的事宜。

徵詢意見

10. 如委員希望就上述工程和安排發表意見，請於 2022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填寫附件內之回條，並電郵至 esls2_2@landsd.gov.hk 或傳真至 2523 4973。

附件

附件一：道路工程圖則編號 XXXXX/GZ/0001(LT)

附件二：回條

地政總署

路政署

二零二二年三月